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立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的股东冯立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2 万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立东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冯立东	2019年11月12日	100	0.00002%	3.41	集中竞价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立东	合计持有股份	23,700,000	5.00000%	23,699,9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0,000	5.00000%	23,699,90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冯立东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减持后，冯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截至本公告日，冯立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 备查文件

1. 冯立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